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大江、大云、东街市场“五化”创建提升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01

采购单位：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90156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89015675)

[一、前附表 3](#_Toc89015676)

[二、磋商文件 4](#_Toc89015677)

[三、磋商响应文件 6](#_Toc89015678)

[四、磋商和评审 8](#_Toc89015679)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3](#_Toc890156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89015681)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5](#_Toc89015682)

[二、商务要求 26](#_Toc8901568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8](#_Toc89015684)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31](#_Toc8901568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_Toc89015686)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6](#_Toc89015687)

[一、供应商询问 55](#_Toc89015688)

[二、供应商质疑 56](#_Toc89015689)

[三、供应商投诉 57](#_Toc8901569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202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货物类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大江、大云、东街市场“五化”创建提升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 ￥：1999305 |

**四、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磋商。

**4．特定资格条件：**

/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2.报名方式：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或者在绍兴市中兴南路中兴大厦15号办公楼2](http://www.zcygov.cn/或者在绍兴市中兴南路中兴大厦15号办公楼2)楼兴越花园12幢（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报名，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4.磋商文件售价：500元；磋商保证金：无。

**八、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09月30日14 ：00时整以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下大路大江市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磋商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下载。

**十一、磋商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磋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兴南路中兴大厦15号办公楼2楼兴越花园12幢）；联系人：王立芳；联系电话：85086065；邮编：746861020@qq.com；数据电文接收邮箱：。**质疑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5号（资产科）；联系人：陈尧根 ；联系电话：13706758799。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科，联系电话：18906759897。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立芳，联系电话：13355752057。

采购人：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大江、大云、东街市场“五化”创建提升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6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不得超过中标价的5%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7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
| 8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100万以下1.5%计取。101万-500万1.1%计取。  （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1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效力**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磋商、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磋商处理。在本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2.9“**磋商有效期**”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磋商有效期内需完成磋商以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货物**

一般不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即“进口”不得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核心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即视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项目则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本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成交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磋商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磋商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磋商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登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磋商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磋商一览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磋商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授权他人参与投标；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若授权的，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6.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磋商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格式自拟）；

2.2.8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磋商一览表（**必须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3.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5.2磋商有效期内未完成磋商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递交时间以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磋商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磋商程序**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宣读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4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8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3.9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0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3.11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4.磋商小组的组成**

4.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工作。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磋商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不出席现场磋商会的供应商将失去该权利。**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授权代表非磋商供应商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除外；

7.6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7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的；

7.8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9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10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3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1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7.1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6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7.1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1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16.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磋商无效；

7.18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8.成交**

8.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磋商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9.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磋商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大江、大云、东街市场“五化”创建提升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智慧农贸信息化软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类**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农贸市场信息化平台（市场版） | 标准版 | 1、系统首页： 交易状态、业务状态、快捷跳转、交易数据排行、品类排行、客流排行 2、农贸宝典：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管理宝典、最新资讯 3、市场管理： 市场信息、管理制度、人事模块、触摸展示、经营商品、摊位管理、智能监控、信用公示屏、触摸查询机、媒体播放机、检测公示屏、大数据屏、公示屏状态、电子秤状态、商户屏公告通知（实时语音播报）、疫情管理 4、商户管理： 商户信息、合同管理、商户摊位、经营商品、PLU按键板模板导出、终端号修改摊位号（及时通讯） 5、安全追溯： 供应商、商户供应商、进货凭证、检测信息、销毁日志、销售信息、商品追溯 6、信用管理： 投诉管理、投诉排行、点赞管理、点赞排行、市场评分、星级规则、商户星级 7、大数据分析： 统计汇总、交易数据明细、交易商品分析、商品类别分析、摊位类别分析、商户销量分析、交易统计分析（按商品、年、月、日）、历史交易对比、支付方式分析、异常数据分析、客流数据明细、客流统计分析（按年、月、日）、异常交易数据、AI人脸分析、客流进店率分析、人流年龄段、性别、熟客分析 8、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资金流水账、资金汇总表 9、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数据字典、商品管理、图片管理、视频管理、播放规则、触摸屏栏目、系统参数、系统公告  ▲提供界面详细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具有“农贸市场信息化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省级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3 | 套 |
| 2 | 食品安全溯源系统 | 扫码知货来源 | 实现每一笔交易完成后电子秤自动打印追溯小票，消费者扫描追溯二维码，可以查询到所购买菜品来自哪个农批市场以及产地信息  ▲提供交易小票二维码复印件 | 3 | 套 |
| 3 | 数据采集多种支付系统 | 含银行支付接口对接 | 交易数据采集，多种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行聚合码）  ▲具有“数据采集多种支付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系统开发厂商公章。 | 3 | 套 |
| 4 | 商户信用公示系统 | 应用在商户安卓屏前端 | 商户图像、商户姓名、商户星级、商户点评、商户点赞、商户证照、商户菜价以及市场广告等，食品安全追溯，多种支付（支付宝，微信，银行，会员）电子结算系统、食品安全溯源、多种支付系统、交易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交易电子台账、银企对接系统。  商户信用公示系统与智慧追溯电子秤实时蓝牙联动，即时向消费者展示交易详情，包含单价、重量、总价等信息。实时蓝牙联动。  ▲具有“商户信用公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系统开发厂商公章。  ▲提供省级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系统开发厂商公章。 | 3 | 套 |
| 5 | 农产品大数据平台 | 含46寸3\*3拼接屏三套 | 将平台中的大数据，进行全方位的挖掘与分析(地区分布、客流分析、检测分析、物价分析、交易数据分析等等)，配合大型屏幕进行智能呈现，为政府以及菜市场的各方提供管理与决策的依据。  ▲具有“农产品大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硬件参数：  46寸拼接屏  尺寸：46寸 LED背光  拼接缝隙：3.5mm  分辨率：1920 x1080  屏幕亮度：500cd/m²  对比度：4000：1  可视频角度：178°（H）/178°（V）  外形尺寸：1022.18 mm x 576.77 mm（宽×高）  高清拼接控制器内置高清图像拼接处理器，独特的嵌入式结构设计，丰富的接口：支持DVI、HDMI、VGA等信号格式，支持365天24小时不间断工作，具有信号加强功能，色彩无偏差，温控风扇低音降噪。  HDMI矩阵  具有信号缓冲、放大能力；支持4路 HDMI信号输入8路HDMI信号输出，实现画面拼接显示，单屏显示、整屏拼接显示。  壁挂支架 定制 40×40欧标型材，坚固耐用防腐蚀  线材 RS232控制转接口，9针串口控制信号接收头  图像信号连接线（ 品质线）屏幕专用链接线材；插线板；网线；电源线；  控制信号线材，根据现场环境，从控制电脑点至幕墙墙的距离放置（距离10米以内）  大屏幕控制软件，具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超强超距离信号处理功能，支持后期免费升级 | 3 | 套 |
| 6 | 放心农贸展示系统 | 含49寸触摸读卡扫码屏一台 | 1、食品检测结果自动公示  2、检测过程监控实时展示  3、食品安全溯源信息实时查询  4、管理人员及经营户投诉平台、经营户奖惩信息  5、市场介绍及资讯、查询市场各类制度  6、商户信息及菜价指导信息  7、市场广告等  8、政府通知公告  ▲具有“放心农贸展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系统开发厂商公章。  ▲提供省级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系统开发厂商公章。  硬件参数：  打印扫描为一体的竖屏壁挂触摸查询机  1.液晶屏 49寸  2.分辨率 1920\*1080  3.视角 89°/89°/89°/89°(L/R/U/D)  4.显示尺寸 1073.8mm\*604mm  5.颜色 16.7M  6.亮度 300cd/m2  对比度 3000：1  响应时间 <6.5ms  净重 32kg  安装方式 壁挂式  7.电源输入 110-240VAC 0.5A 50/60HZ  功耗 90W  8.CPU 全志A83T ,2.0GHz  9.内存 2G DDR3  10存储 ROM FLASH 8G  11.操作系统 Android 6.0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 套 |
| 7 | 客流数据采集系统 | 含客流设备 | 1/2.7”CMOS商业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  采用领先的双目立体视觉技术，基于双镜头的立体摄像，获取目标的高度信息，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  支持分类统计人员进入、离开情况  支持实时数据上传和周期上传  邮件报表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  支持高度过滤  支持内置存储（EMMC）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0176 Lux @ (F2.25, AGC ON) ;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0035Lux @ (F2.25, AGC ON)，0 Lux with IR  镜头: 2.0mm@F2.25,水平视场角：104.5°，垂直视场角：70.5°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无线参数  WiFi协议: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频率范围: 2.4GHz  信道带宽: 20/40MHz  调制方式: 802.11b: CCK, QPSK, BPSK, 802.11g/n: OFDM  传输速率: 11b: 11Mbps, 11g: 54Mbps, 11n: up to 150Mbps  有效传输距离: 50m  接口类型: 甩线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 标配mic in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36v-57v，802.3af）Calss3  功耗: DC12V 0.66A Max8W; PoE：(802.3af, 36V-57V), 0.23 A to 0.14 A，Max：8.3W  补光距离: 红外：6m  红外波长: 850nm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8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低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通信报文中不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ttps通信协议，且https协议不存在已公布的漏洞。（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默认不开启telnet、ftp和tftp服务，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通过客户端软件或WEB方式登录设备必须设置密码才能使用，无其他缺省密码或空密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3-200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传导骚扰极限值应符合GB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GB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18 | 套 |
| **二、智慧农贸智能终端设备** | | | | | |
| 1 | 智能溯源电子秤 | 2.5寸屏电子秤 | 显示 2.5寸点阵屏，双面显示  PLU 可编辑1-99999个PLU号，可储存6000条商品信息  报表 可储存8000条单笔销售明细，存满后自动删除最前记录，可查询年、月、日、单品、异常、会员、营业员等  通讯 支持TCP/IP、VLAN实现多店连网  库存 配合本机的管理软件实现进销存管理，利润查询  会员 会员充值、卡付、积分、等级打折等功能  编辑 全中文显示界面，通过拼音输入法直接称上编辑商品信息、店铺、地址、电话、广告等  键盘 薄膜触摸式键盘实现操作时省力耐用  销售 多组累计、手动打折、找零、营业员等录锁定等  打印 高品质的热敏打印机芯  可打印多种字体字号、一维码、二维码图形等信息可任意编辑打印格式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智慧追溯电子秤与摊位显示屏展示系统实时蓝牙联动，即时向消费者展示交易详情，包含单价、重量、总价等信息。 | 379 | 台 |
| 2 | 商户信息公示屏 | 21.5寸 | 板参数 CPU A64.四核,主频1.6GH内存 LPDDR3 IG  解码分辨率 最高支持：1080P操作系统 Android5.X以上  插放模式 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网络支持 以太网、支持WFFI/蓝牙4.0、无线外设扩展 USB2.0接口  串口 3个USB HOST座子、2个USB A型插座(含一个OTG） 3个串口插座  GPS 外置GPS（可选）  WIFI、BT 内置WIFI,BT4.0(可选）  以太网 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RTC实时时钟 支持  定时开关机 支持  系统升级 支持本地SD，USB升级像素间距 0.24795x0.24795mm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 亮度 350cd/m2对比度 3000:1 响应时间 ＜5 ms  最大可视角度 ≧178/178度  色彩饱和度 72%广色域，六基色画质改善技术计算机兼容性  伴音输出功率 DOS/VGA/SVGA/XGA/SXGA/WUXGA L、R：  ▲所投设备具有CNAS相关认证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379 | 台 |
| 3 | 熟食间AI监管系统 |  | AI开放平台筒型网络摄像机  设备内置高效白光阵列灯，低功耗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生成检测结果并上传业务平台  支持对特定目标的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分类，检测和分类结果均可上传业务平台  支持视频任务，对实时视频进行分析，按照设定的帧率进行分析，并按照设定的报警间隔上传结果  支持抓图轮巡任务，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抓图分析，并按照设定的报警间隔上传结果  支持4个模型包存储，每个模型包支持1个检测模型和4个分类模型；  支持16种目标检测，并对其中4种目标进行分类  支持抓图任务模式下的模型调度功能，最大支持4个模型包串行执行  支持配置事件规则，检测分类结果按照设置的规则过滤，产生报警  支持区域检测目标统计和跨线统计，统计结果叠加OSD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变焦）2.8-12mm @ F1.2,水平视场角：100.0°~39.8°，垂直视场角：52.0°~22.4°，对角线视场角：120.0°~45.7°  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  接口类型:甩线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S-485(half duplex, HIKVISION, Pelco-P, Pelco-D, self-adaptive)  电源输出:DC12V 200mA  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支持2路3.5mm JACK LINE IN; 音频输出：支持1路3.5mm JACK LINE OUT  报警接口:3 输入，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24V 1A）  Reset按键:支持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  功耗:DC： 12V, 1.3A, Max： 15.0W; PoE： (802.3at, 42.5V-57V), 0.3A to 0.4A，Max：17.0W  防护等级:IP66  补光距离:白光:50米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将智能资源分配设置为Smart事件或AI开放平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通过IE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4个算法库。（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8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同一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22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预览。（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0.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将设备视频编解码格式设置为H.265，开启智能功能与未开启智能功能相比，码率可节约1/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14 | 台 |
| 4 | 固定式红外测温监控系统 |  | 专业型智能人体测温双光半球  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  焦距6mm；  视场角：25°×18.7°;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焦距8mm；  视频模式：双光融合  联动报警：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佳人体测温距离：2米；宽度：0.89米  保证测温精度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1.5-3米  支持AI人脸检测，支持最多20人同时检测体温  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加黑体方案精度±0.3℃  平台接入：萤石云（2.0 向下兼容）、4200客户端和ehome（5.0 向下兼容）平台均支持预览、报警上传、回放；  iSC（预览、报警、回放）  工作温度：15℃~35℃，＜95% RH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POE供电  外壳防护等级：IP67  电源电压在DC12V±15%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512GB SD卡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激光)照射,可认清距离35米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红外线中心波长：（850±5%）nm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2688\*1520、帧率设置为50fps、码率4Mbps时，网络协议为UDP、最短时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130ms  热成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  主码流及子码流帧率：支持50帧/秒  ▲在35%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IP地址和MAC地址  ▲当样机CPU、GPU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图像细节调节具有普通模式、关闭可选。普通模式下，图像细节增强等级1-100级可选  可通过IE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H.265、H.264、MPEG-4、MJPEG;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等15种显示模式；  音频编码格式设置：在IE浏览器下,具有MP2L2、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及PCM设置选项  支持数字变倍，最大为24倍  在IE浏览器下，具有感兴趣区域(ROI)设置选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可设置8块感兴趣区域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双光融合功能：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双通道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  ▲噪声等效温差（NETD）≤10mK  ▲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200mK  支持测温屏蔽区域设置功能，对设置的区域不进行测温  设备支持高温报警功能，当检测到目标体温高于警示温度值时，人脸框及温度示数呈现红色、语音提示、并可选支持报警触发白光闪烁，警示温度值可设置  ▲设备的测温响应时间不大于120ms  ▲支持同时检测最多20张人脸并同步测温，框出人脸叠加实时人体测温数据 | 3 | 套 |
| 5 | 移动式红外测温系统 | 含热成像筒机专用支架、32寸安卓一体机 | 专业型智能人体测温双光筒机  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  焦距6mm；  视场角：25°×18.7°;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焦距8mm；  视频模式：双光融合  联动报警：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佳人体测温距离：2米；宽度：0.89米  保证测温精度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1.5米-3.0米  支持AI人脸检测，支持最多20人同时检测体温  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加黑体方案精度±0.3℃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IP67  电源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512GBSD卡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最低可用照度，0.01lx（彩色）；0.001lx（黑白）  热成像图像尺寸（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320×240、256×192、160×120、120×90）  主码流及子码流帧率：支持50帧/秒  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单IP同时浏览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  ▲在35%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IP地址和MAC地址  ▲CPU、GPU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在IE浏览器下，具有数字降噪设置  具有支持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强光抑制  ▲热成像视频图像支持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聚变、琥珀、春夏秋冬18种模式  在IE浏览器下，具有SVC设置选项  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中存在高于或者低于报警或预报警温度时，可在客户端显示不同的报警颜色进行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  可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和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0mk及以下  ▲最小可分辨温差≤200mk  ▲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支持测温屏蔽区域设置功能，对设置的区域不进行测温  ▲支持同时检测最多20张人脸并同步测温，框出人脸叠加实时人体测温数据  ▲测温35℃的目标，在画面的中心及4个角落区域的测温一致性不超过±0.1℃  ▲测温28.0℃～42.0℃的目标时，不搭配黑体使用误差不大于±0.5℃，搭配黑体使用时测温误差不大于±0.3℃  设备支持高温报警功能，当监控画面中目标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人脸框及温度示数呈现红色、并给出语音提示，可设置报警白光闪烁，报警温度阈值可设置  ▲设备的测温响应时间不大于120ms  当监控场景中有目标触发高温报警时，可联动抓图并上传至客户端软件，抓拍图片应包括可见光图片和热成像图片，并叠加人脸框及对应数据信息 | 3 |  |
| 6 | 43寸媒体播放屏 |  | 板参数 CPU A64.四核,主频1.6GH内存 LPDDR3 IG  解码分辨率 最高支持：1080P操作系统 Android5.X以上  插放模式 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网络支持 以太网、支持WFFI/蓝牙4.0、无线外设扩展 USB2.0接口  串口 3个USB HOST座子、2个USB A型插座(含一个OTG） 3个串口插座  GPS 外置GPS（可选）  WIFI、BT 内置WIFI,BT4.0(可选）  以太网 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RTC实时时钟 支持  定时开关机 支持  系统升级 支持本地SD，USB升级像素间距 0.24795x0.24795mm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 亮度 350cd/m2对比度 3000:1 响应时间 ＜5 ms  最大可视角度 ≧178/178度  色彩饱和度 72%广色域，六基色画质改善技术计算机兼容性  伴音输出功率 DOS/VGA/SVGA/XGA/SXGA/WUXGA L、R：  ▲所投设备具有CNAS相关认证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2 | 台 |
| **三、其它部分** | | | | | |
| 1 | 商户信息录入制作 | 商户屏信息 |  | 379 | 台 |
| 2 | 安卓屏定制支架 | 21.5寸屏支架 |  | 379 | 个 |
| 3 | 云平台存储 |  |  | 1 | 个 |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25天安装到位。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20%，送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为两年）。

**2.3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考虑到本次磋商报价中。

**2.4质保期**

2.4.1本次采购质保期为贰年。

**2.5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

**2.6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7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磋商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如遇本次磋商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8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 （填写标项及名称） 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磋商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退还方式为：]

**七、项目工期、实施地点及服务**

1.交货期：25日历天。

2.实施地点：业主指定地址。

3.服务内容：项目交付前统一安排上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使用培训，平台日常维护培训。所有软件、硬件质保两年，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收取软、硬件维护费用10000/市场。硬件维修产生的耗材零部件费用另行计算。上述设备须按市场监管局要求无条件对接相关平台。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20%，送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为两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1、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单位资质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每具备一本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项目系统数据需要云服务对接支持，投标单位能提供与国内主流云服务供应商资源池网络互通的云联网产品证明，以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2 | 通信线路 | 投标人若采用自有通信线路组网的得3分，但需持有固定网通信运营商资格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投标人没有自有管线的，要与管线提供商签订该项目线路意向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运营商签订专线租用协议或意向协议的得1分； 投标单位无专线网络又无专线租用协议或意向协议的，不得分。 | 3 |
| 3 | 投标人项目组团队实力 | （1）本次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ITIL服务认证证书、ACP云计算资格认证证书，最高得3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次项目团队中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Oracle认证的Oracle Java开发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应用电子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持证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上述证书及持证人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11 |
| 4 | 技术指标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得25分，非▲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指标不满足视为较大偏离，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25 |
| 5 | 产品资质 | （1）投标人所投产品软件厂商具有“农贸市场数据采集多种支付系统”、“智慧溯源秤嵌入式软件”、“食用农产品智能识别框架系统平台”、“AI识别控制系统”相关的著作权。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权属证书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提供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按不得分处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食品安全信息监管系统相关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具有菜市场O2O电子商务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提供权属证书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提供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按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所投所投产品具有省级软件评测中心软件评测报告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2分。(须提供评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6 |
| 6 | 技术方案 | 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优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方案设计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施工组织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进度计划、组织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障措施等主要方面。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整体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指标的反映情况，酌情进行评分。较优的，较优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方案设计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对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常驻的本地化维护队伍，有备品备件管理，优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得0-1分。 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本地化服务：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得0分。（投标文件中装订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
| 9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0-1）分。 | 1 |

**注：1、需要原件核验的请供应商统一于开标现场提交（不得场外补充提交），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的则不得分。**

**2、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3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6.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件3：磋商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磋商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成交，承诺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磋商、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磋商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成交，联合磋商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磋商处理。**

**2、联合体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磋商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签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联合体磋商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8.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磋商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标段编号：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一览表 ……………………………………………………………………（页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国产/进口）**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 | | | | | | |
| **小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磋商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磋商文件”，否则不予享受。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  企业 |
|  |  |  |  |
|  |  |  |  |
| 监狱企  业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磋商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核心产品即采购需求中采购人标注的核心产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磋商文件”，否则不予享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磋商文件”中“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磋商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20（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指采购清单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全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才能享受磋商报价6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除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供应商及核心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后）。**

**3、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磋商无效。**

**附件21（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磋商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